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 珺